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Yunnan Provi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 《云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管理办法修订背景

2021年11月，印发《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云科合发〔2021〕1号）。

2022年3月，印发《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云科合发〔2022〕1号），支持省内创新主体与国外开展联合研究。

2025年3月，《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云科合发〔2022〕1号）实施到期。

## 二、《管理办法》框架

### ➤ 第一章 总则（共3条）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实际，针对行业或区域科技创新需求，明确国际联合实验室概念和战略任务导向。

### ➤ 第二章 功能定位（共1条）

阐述联合实验室的概念和主要任务。

###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共2条）

明确申报国际联合实验室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申报的全流程。

### ➤ 第四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共4条）

规定申报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基本申报条件，阐述遴选程序。

## 二、《管理办法》框架

### ➤ 第五章 运行管理（共7条）

对国际联合实验室运行管理做出规定。

### ➤ 第六章 评估验收（共5条）

提出国际联合实验室项目实施期限，对中期评估、项目验收以及验收通过满2年后的结果做出明确规定。

### ➤ 第七章 支持保障（共4条）

明确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和条件，提出中方依托单位应制定明确的配套支持政策和投入措施。

### ➤ 第八章 附则（共4条）

明确指出国际联合实验室统一的中文、英文命名方式，保留未尽事宜情况说明、解释说明主体、政策文件起止时限等。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一）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定义

- **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是指由云南省科技厅按照全省经济社会及重点产业发展创新需求设立，依托省内具备一定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与国外相关机构合作建设的省级科技实验室基地。

## （二）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功能定位

- **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是云南省践行科技开放合作理念、支撑周边外交工作、推进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核心载体，是统筹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联合研发、技术示范、联合孵化及科研设施合作的关键平台，具体承担科研成果产出与共享、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常态化国际科技合作构建等职能。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三）各方职责

- **云南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发展规划，申报、评审、立项、验收，定期评估验收和动态调整，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 （三）各方职责

- **推荐部门：**负责国际联合实验室的申报审核、推荐，审核项目合同书；配合云南省科技厅做好监督管理，在资金匹配、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三）各方职责

- **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主体：**国际联合实验室中方依托单位是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建设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国际联合实验室的运行管理，为国际联合实验室提供配套经费、场地、设施、设备、人才等必要条件保障，履行科技伦理、科研诚信和科技保密等管理的主体责任，解决运行管理中的问题，按期参加评估验收。

## （三）各方职责

- **中方参与单位：**主要负责推进落实合作协议中确定的研究任务，在经费投入、研究场地、仪器设备、科研人员、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配合依托单位按期参加评估验收。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四）国际联合实验室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治理结构完善。
- 2. 研究方向应符合云南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符合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及云南省服务周边外交重点领域。
- 3. 中外方依托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具有与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签署专门合作文件。
- 4.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其中外籍研究人员应不少于5人。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应是中方依托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或与国际联合实验室中方依托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四）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条件

- 1. 国际联合实验室由中方依托单位提出申报。
- 2. 中方依托单位在前沿科技、基础应用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等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实力。
- 3. 具备明确的合作国别。

## （四）国际联合实验室遴选程序

- 1. 省科技厅发布通知按要求申请并在线填报相应申报材料，省直有关科技局推荐申报。
- 2.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形式审查、项目查重和专家评审。
- 3. 省科技厅经厅务会、党组会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立项支持。
- 4. 国际联合实验室中方依托单位与云南省科技厅签订合同书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五) 运行管理

- **主任负责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国际联合实验室实行中方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中方依托单位择优遴选，自主聘任。
- **访问学者制度：**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作人员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设立访问学者制度。
- **变更及调整：**国际联合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调整负责人、调整合作单位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等，须由中方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科技厅批准。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六) 评估验收

为加强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八条和十九条对国际联合实验室开展以下评估工作：

- **中期评估：**对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国际联合实验室，云南省科技厅于项目实施一年半后，组织开展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自通报之日起15日内提交整改方案，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项目验收：**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由国际联合实验室中方依托单位向云南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云南省科技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其中每年11月30日前提交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作为评估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六) 评估验收

- **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分为“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3类。省科技厅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经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
- **验收通过满2年后：**对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后评估，后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不超过参评总数的10%。优秀和良好分别一次性给予立项支持省级财政科技经费1/3、1/5的经费支持。后评估为不合格的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取消国际联合实验室资格：**项目验收结果为不通过；中期评估或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且拒绝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已不具备国际联合实验室运行管理条件；其他应予以取消国际联合实验室资格。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七) 支持保障

- 云南省科技厅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予以立项，根据项目立项评审及审批结论，给予相应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其中中方依托单位是企业的，自筹货币资金与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比不低于3:1。
- 组织推荐部门、中方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结合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需要提供必要的科研团队、设施、场地、经费等保障。
- 中方依托单位应制定明确的配套支持政策和投入措施。
- 国际联合实验室应积极争取更多国内外大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参与，中外合作各方应切实履行合作协议。

#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八) 附则

- 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国际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云南省XX（研究方向）国际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Yunnan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of XX”。
- 第二十八至二十九条，对未尽事宜及解释主体进行明确。
- 第三十条，明确已批准成立的“云南省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和“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参照此办法管理及政策文件起止时限等。